

证券代码：830809

证券简称：安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024年4月29日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以下人员：

(一) 独立董事：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；

(二) 非独立董事：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。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
(三) 监事：包括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通过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监事；

(四) 高级管理人员：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二)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三)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四) 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；
- (五)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、监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。

第五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证券部、财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负责薪酬考核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

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：

(一) 独立董事：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

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；

(二)外部董事：公司可向外部董事发放津贴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其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；

(三)内部董事：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。

第八条 公司监事薪酬：

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。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可另行向公司监事发放监事职务津贴。

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

(一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超额利润绩效组成。

(二)基本薪酬：指年度基本收入，按月固定发放。

(三)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的整体效益，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上下浮动。

(四)超额利润绩效：超额利润绩效=（当年净利润完成值-目标净利润）*计提比例。超额利润绩效在次年由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后发放，采用递延支付方式进行兑现，在三年内分期支付完毕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，组织、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；超额利润绩效的计提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、董事会批准。

第四章 薪酬的管理和支付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、市场行情等的变化经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职位变动的，离任以辞职或更换、解聘决议的时间为准，计算其薪酬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缴纳各类社保公积金费用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三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批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，甚至终止该制度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可能的影响因素包括：

(1) 内部因素，公司经营效益情况、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、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、年末考核情况等。(2) 外部因素，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、因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